

证券代码：430467

证券简称：深圳行健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增值保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年）的投资，包括各种

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主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其他人共同经营；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 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标准要求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具备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要求：

- (一) 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办法，增加市场前景好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提高经济效益。
- (二) 提高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人员水平，增加利润。
- (三) 有利于公司的技术改造，能够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
- (四) 扩大公司知名度和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
- (五) 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 (六) 能够为公司增加收益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应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范围及投资方式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以公司货币资金、实物、债权、净资产、无形

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同境内、境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个人进行合资或合作经营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 (一) 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 (二) 与境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 (三)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
-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

-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3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3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总经理的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经决定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公司负责业务拓展的部门根据国内外市场、技术动态并结合公司长远规划及现有生产状况，提出项目设想。由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由技术中心负责对项目的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行论证，会同设备部门对引进设备厂商进行筛选，与设备厂商进行技术交流，综合形成拟定的项目材料。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

(二) 负责业务拓展的部门将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的有关项目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处，经董事长审定后，由董事会秘书处组织本公司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 负责业务拓展的部门进行项目立项准备，并与研究中心对项目进行考察调研，编写项目建议书，最终完成项目立项审批。

(四) 批准立项的项目报董事会秘书处，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五) 负责业务拓展的部门聘请有资格的设计研究院，会同公司有关部门（财务、基建、销售、生产等）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 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 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 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

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的短期投资由财务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编制短期投资计划，报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公司的长期投资由财务部协同相关业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共同编制长期投资计划，报总总经理初审；初审通过后，财务部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投资协议，报总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和资金管理：

(一) 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二)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 子公司应每月向财务部提报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向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内部审计人员应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向被投资公司派出的董事人选，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后参与和监督被投资公司的运营决策；总经理根据被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可以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处置对外投资的批准程序和权限与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二)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三)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八条 投资收回及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部门）应及时

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报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